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306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33623_11230623000_1_4733623_112306230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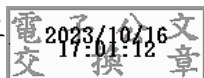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辦理「2023全國飛鏢錦標賽學生組、教職員組」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112年10月6日鏢總字第1121006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(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)。
- 四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2023 全國飛鏢錦標賽

學生組、教職員組 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20037574 號同意補助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CTFD、樹德科技大學 STU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高雄市飛鏢運動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桃園市飛鏢運動協會、花鳥風月有限公司、CASA DARTS、樹德科技大學飛鏢社
- 四、主要贊助：DARTSLIVE TAIWAN
- 五、賽事飲料贊助：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PredatorShot 掠奪者能量飲料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。
- 八、比賽機檯：DARTSLIVE 2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電子飛鏢最新規則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- (1) 國小組：各縣市公立國小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2) 國中組：各縣市公立國中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3) 高中組：各縣市公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4) 教職員組：各縣市公立學校(含全國各大專校院)正式編制教職員。
- 十一、比賽報到時間、報名費用、報名網址：(本賽事全程不須投幣)

報到時間 09:30，本時段項目同時開賽，每人僅能報名一項

國小男生個人賽	國小女生個人賽	國小男生雙人賽	國小女生雙人賽
國中男生個人賽	國中女生個人賽	國中男生雙人賽	國中女生雙人賽
高中男生個人賽	高中女生個人賽	高中男生雙人賽	高中女生雙人賽
學生組各項個人賽每人報名費 150 元 / 學生組各項雙人賽每隊報名費 300 元			

報到時間 14:00

國小男生團體賽	國小女生團體賽	國中男生團體賽	國中女生團體賽
高中男生團體賽	高中女生團體賽	教職員男子個人賽	教職員女子個人賽
學生組各項團體賽每隊報名費 400 元(每隊至少報名 3 人，至多報名 4 人) 教職員個人賽免報名費			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網路系統報名，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學生組請先將報名費轉帳至本會銀行帳戶，並匯款或轉帳明細(截圖或拍照)。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(822)，帳號：229540111007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，未匯款者視同未報名完成。※多筆報名可上傳同一張匯款證明。
- (三) 請至報名系統報名並將匯款證明上傳報名系統。
 - (1) 學生個人自行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9RR1bY>

(2) 學校統一報名，請先下載 Excel 報名表格填寫 <https://reurl.cc/RyyOYe>
填寫完成後請上傳學校統一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WQG8j>

(四) 教職員組報名系統 <https://reurl.cc/E1Gaek>

(五) 報名完成請務必自行查詢報名狀況 <https://reurl.cc/v66k3j>

(六) 如有問題請洽詢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方帳號 Line @ctdf

(七) 若比賽組別報名未滿 2 人(隊)，則取消該組項目，報名費無息退費，國小組選手則可越級國中組挑戰，由大會另行通知詢問。

(八) 團體賽隊伍已報名完成，報到後及比賽中全程不得更換選手

十三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 本賽事各組均採不須插卡、不讓級、不讓分。

(二) 比賽賽制：(OpenIn/OpenOut) 301-301-301，3 戰 2 勝制。

(三) 各組預賽採小組循環，取前 2 名晉級單淘汰賽，小組循環將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：

- (1)比賽場數勝場較多者 (2)比賽場數負場較少者 (3)總勝局數較多者 (4)總負局數較少者
(5)對戰結果勝者為勝方

※若經比較後仍無法確定晉級選手，將進行一局 COUNT-UP，勝者晉級決賽。

(四) 單淘汰賽由大會按照事先決定的淘汰賽(SKO Tournament)順序安排賽程。

(五)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位選手至多練習 2 輪(每輪 3 鏢)。

(六) 開鏢規則：第 1 局開鏢採 CORK(比紅心)規則，第 2 局由第 1 局之負方先行開鏢，第 3 局採 CORK(比紅心)規則。

(七) CORK(比紅心)規則：由飛鏢機電腦選擇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，選擇後由雙方各投擲 1 鏢，以投擲後飛鏢停留在靶面位置上最接近正中心者為勝方，若投擲後任一方之飛鏢未停留於靶面，則須再投擲 1 鏢，直到停留在靶面，能比較最接近正中心者。

若投擲後雙方之飛鏢，停留在靶面位置上，無法比較最接近正中心者，則雙方均須再投擲 1 鏢，投擲順序則與上次 CORK(比紅心)相反。

若第 1 位擲鏢者投在靶面正中心，則必須把飛鏢取下，讓第 2 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到正中心。

(八) 團體賽每隊至少 3 人出賽，採 3 人上場輪流出鏢；小組循環賽出賽名單於報到後 10 分鐘內須繳交各場次出賽名單予大會競賽組，未繳交者以報名名單前 3 位為出賽名單，單淘汰賽出賽名單須於公告晉級隊伍後 5 分鐘內繳交，未繳交者以前 1 場名單為出賽名單。

(九) 301 賽制單局 10 回合，未結束該局者，將以 CORK(比紅心)分勝負。

十四、 各組比賽獎勵

比賽項目	個人賽	雙人賽	團體賽
冠軍	金牌/獎狀	金牌 2 面/獎狀 2 紙	獎盃 1 座/金牌 4 面/獎狀 4 紙
亞軍	銀牌/獎狀	銀牌 2 面/獎狀 2 紙	獎盃 1 座/銀牌 4 面/獎狀 4 紙
季軍 (2 名並列)	銅牌/獎狀	銅牌 2 面/獎狀 2 紙	獎盃 1 座/銅牌 4 面/獎狀 4 紙
第 5 名 (4 名並列)	獎牌/獎狀	獎牌 2 面/獎狀 2 紙	獎牌 4 面/獎狀 4 紙

十五、 報到注意事項

(一) 為準時開賽，報到時間逾時 20 分鐘仍未報到，裁定取消資格、不退還報名費

(二) 參賽服裝：(1) 上半身：校服或有領有袖上衣，(2) 下半身：長褲、皮鞋或球鞋；
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不受理報到及出賽並裁定棄權，且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
十六、 小組循環賽抽籤：於 112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時假本會辦公室以抽籤系統進行抽籤，
抽籤結果於 11/9 公告於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十七、 比賽細則：

(一) 其他比賽細則於比賽會場另行公告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口頭說明等補充，均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為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 比賽罰則

(一) 學生報到檢錄須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教職員報到檢錄須出示教職員證或在職證明，
供大會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 比賽進行中嚴禁未比賽選手提示比賽中選手，比賽中選手之手機須關機，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
(三)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裁定第 1 局落敗，逾時 10 分鐘未出賽者，
經大會裁判確認後，該場次比賽裁定棄權。

(四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、裁定棄權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
(五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
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
(六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
(七) 比賽僅能練習空鏢，嚴禁開啟任何遊戲模式，情節嚴重者裁定棄權，並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
(八) 已遭大會裁定棄權者，不退還報名費。

(九) 如有發生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
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九、 申訴：

(一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，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。

(二) 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由選手或教練主動提出，
並先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，若申訴未成立，保證金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定。

(四) 本賽事設有申訴管道，均須依照程序提出，非參賽隊職員者無權提出申訴。

二十、 競賽管理

(一)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(二) 審判委員、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二十一、 保險事項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二十二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由所屬學校依權責准予公(差)假辦理。

二十三、 本賽事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二十四、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二十五、比賽相關資訊

- ◆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官網 <http://www.twctdf.com>
- ◆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ineseTaipeiDartsFederation>
- ◆DARTSLIVE TAIWAN 官網 <https://www.dartslive.com/tw/>
- ◆DARTSLIVE TAIWAN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artslive.tw>
- ◆比賽交通資訊 <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>
- ◆賽事飲料贊助

